

商贸企业培育纳统调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博望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博望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商贸企业培育纳统调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工作内容

3.1 对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开展全面实地摸底。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及诉求，对各级惠企政策、纳统入库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形成走访记录台账。

3.2 建立二类重点企业培育库。一是已达到限额以上入库标准或者预期年内可达到入库标准的未入库商贸业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100家。二是通过重点扶持培育预期三年内可达到入库标准的商贸业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200家。

3.3 完成《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现存情况分析报告》。在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对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现存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范围、规模结构、产业布局、发展瓶颈等方面进行研究，形成《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现存情况分析报告》。

3.4 针对一类和二类重点企业，分别开展培训和政策指导。对于已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开展“提升品质、优化服务、增加品类、扩大规模”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对于未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通过政策解读和指导，帮助其了解纳统入库流程和政策规定，引导其积极向纳统目标迈进。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元整）。

4.2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4.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4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的数量为准。

4.5 付款方式：

4.5.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

4.5.2 乙方提交《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现存情况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

4.5.3 合同执行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94,000）。

4.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户名：西安博望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74400000000685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5.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向乙方下达进场计划，并负责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成果包括：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走访记录台账，一类和二类入库商贸业市场主体登记表，《西咸新区商贸业市场主体现存情况分析报告》，针对一类和二类重点企业培训和政策指导记录表单。

6.2 协议之外第三方与乙方任何纠纷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服务过程中，有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2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八、 内容变更

成交后，项目的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协商确定变更内容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限顺延等事宜。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

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4日